

# 第十三编 财政 税务

## 第一章 财政

1978年起，隆回县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调动了各级理财的积极性，财政收入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1982年财政收入突破2826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1.3倍。从1983年起，由于包干基数过高，加之烟酒税上划，新增政策性财政支出增多，隆回县财政连年出现赤字。至1994年，累计赤字2163万元。1994年，由于国家实行分税制，隆回被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上级投入较多，县人民政府在税收征管和支出管理上狠下功夫，县财政状况趋于好转。1995年财政收入跨过亿元大关，结束了连年出现赤字的局面。是年，消化老赤字376万元。

从1994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把财源建设和财政管理做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一个重要指标，实行财源建设风险金抵押制度。1999年，要求乡镇和县直经济主管部门人均完成1500元以上的新增税收任务，县直非经济主管部门人均完成1000元以上的新增税收任务。当年，全县共创办财源项目331个，投入资金1162万元。年终考核全县共完成财源建设税收940万元，有47个单位获财源建设奖。2000年，全县137个单位参与财源建设，有125个单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任务。2001年，全县新增税收1269万元。2002年，新增税收950.4万元。是年，全县财政收入2.13亿元，财政支出3.05亿元。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978~2002年，隆回县财政总收入为20.13亿元，其中县级一般预算收入13.82亿元，调入资金6117万元，上级净补助收入7.69亿元。

#### 一、工商税收

1979年后，通过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广辟生财门路，税源逐年增加。1983年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1984年全面实行税制改革，工商税收由税务局负责征管。1986年全县开征了18个税种，另外还征收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当年入库工商各税1433.80万元。

1988年，工商税收开征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990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91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88~1993年共入库工商各税1.99亿元，占全部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的70.36%。

1994年税制改革后，新开征的消费税和按新税制征收的增值税由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其他工商税收由县地税局征收。工商各税种按比例返回县财政。消费税全额上解。增值税县分成25%。营业税(金融保险业除外)归县财政。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按年征收归地方；2002年起，中央占50%，省占15%，县占35%。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省、县各占50%。其他税种为县级财政收入。1994~2002年县级工商税收共33159万元，占全部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的24%。1978~2002年，全县共入库工商各税6.54亿元。

#### 二、农业税收

农业税收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农业税根据田土面积，评定常年产量，按农业收入计征。1978年，全县农业税的计征面积75.16万亩，常年产量1.25亿公斤，依率计税额1500万公斤(稻谷)。以后各年计税面积、常年产量、税率均变化不大。2002年全县农村税费改革，计税面积减为64.85万亩，税率由12%降为7%(少数民族乡为6%)。

---

1986年以前，农业税征收粮食，征粮纳入订购任务。1986年，对园艺收入、林木收入、水产等特产收入征收农林特产税。1987年，只开征柑桔、楠竹、木材3个品种，同时开征耕地占用税。1988年，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从事水果、茶叶、木材、楠竹、水产养殖、药材、苗木、花卉、油茶、油桐、生漆、乌松子和松脂等生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征税对象。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生产建设，按规定交纳耕地占用税。

1989年，调整农业税计税价格，计税价格为44.20元/百公斤稻谷。当年农业税收入比上年增加240.2万元，增长54%。

1990年8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从农业税内划入专项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当年，个人购买由房屋开发经营单位出售的商品房，产权属个人的，均照章交纳契税。1991年，凡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外国企业和外国人，按6%交纳契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用侨汇(或外汇)购买房屋，给予减半征收契税的优惠。

1992年，农业税征收价格调整到50.20元/百公斤。并规定实际征收时，结算以金额为依据，原稻谷任务只作为计算本位使用。1993年，农业税除原来征收代金外，继续征收实物，县统一价格(包括代金)，以稻谷为计算标准，早、中、晚稻平均按110元/百公斤计税征收入库。当年，全县调低农林特产税税率，

淡水养殖收入由10%降为8%，柑桔由15%降为12%，果用瓜由10%降为8%，木材由8%降为7%。

1994年，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取消产品税，将原产品税中的应税农林牧水产品与原农林特产税归并，统一征收农业特产税。对从事园艺、水产、林木、食用菌、特种养殖等5项30多种产品生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率收缴农业特产税。同年，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由县国土局代收改为由镇、乡财政所直接征收。

1996年，农业税征收价格统一按130元/百公斤稻谷计征。

1997年，农业税计税价格分别按早稻130元/百公斤、中稻136元/百公斤、晚稻144元/百公斤征收。当年，调整毛茶收购环节农业特产税率，由16%降至12%。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收购猪皮免征农业特产税，收购牛皮、羊皮，减按5%的税率征收。

1998年，征收实物的农户，订购粮入库早、晚稻各50%，计税价格按120元/百公斤。征收代金的农户，早稻地区计税价格为120元/百公斤，中稻地区按126元/百公斤征收。

1999年，核减六都寨灌区永久性占用农业税计税面积227.8亩。同年，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山界回族乡免征1999~2000年两年的农业税。当年，早稻地区农业税计税价格按早、中、晚稻的中等收购综合平均价格116元/百公斤(含代金)征收，中稻地区按110元/百公斤征收。当年，烟叶农业特产税税率由35%降为20%。对个人购买普通住宅减半征收契税。

2000年，农业税计税价格按中稻中等价108元/百公斤，晚稻中等价116元/百公斤征收。当年起，耕地占用税采取县财政局直征、县国土资源局协征的方式，实行纳税申报制度。公有制单位职工集资建房或首次购买单位普通商品房，免征契税。

2001年，农业税计税价格统一按102元/百公斤征收。

2002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全县共落实计税面积64.85万亩(其中旱土11.17万亩)，确定常年亩产量为616公斤(旱土按40%)，税率为7%(少数民族乡为6%)，落实计税常年总产量为3.53亿公斤，应缴农业税及附加2991.62万元，落实农业特产税及附加240万元。全县农业税及附加入库2973万元。同时调整了农业特产税政策，对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只征收农业税或农业特产税，不准重复交叉征税和平均摊派税收。

---

1978~2002年，全县农业税收累计2.21亿元。占全部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的16%。其中农业税16875.22万元，耕地占用税1436万元，契税702.93万元，农业特产税3107.1万元。

### 三、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主要有利润、企业所得税、资产经营收益和企业亏损补贴等。20世纪70年代初期，全县企业连年亏损，1978年扭亏为盈。1980年，国营企业全面试行利润留成办法，当年企业净收入299.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2.03%。1981年贯彻执行奖励制度。1983~1984年，实行“以税代利，税利并存”的两种利改税制度，企业收入有所增加，两年收入1365.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4.32%。1986~1987年，两年企业总收入只有277.6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6.62%。

1988年，县人民政府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预算内工商企业都与县政府签订了承包合同书。当年企业收入入库250.5万元。

1989年起，所有国营盈利企业，由大中型企业55%所得税率和小型企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一律改按33%的税率交纳所得税。部分盈利水平较低的企业，1995年底前按27%、18%两种过渡性照顾税率计征。

1992年，全县国有企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全年只完成37.8万元，比上年短收178.1万元，下降82.5%。

1995年元月1日起，工业企业按2~3%、流通企业按4%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5%交纳住房公积金，用于职工住房补贴和住房困难补助。职工福利基金按实发工资总额的14%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按实发工资总额的1.5%提取。工会经费按实发工资总额的2%提取。

福利基金超支部分计入成本费用。

1998年，企业救灾和其他捐赠物资及现金，在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3%以内中抵扣。

2000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返政策停止执行。

1993~2002年国营商业连年亏损，10年内平均每年亏损188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到117.32%。1993年，国营工业企业16户，以盈抵亏，净亏损16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从1996年起，对国营工业、商业、文教、供销、物资等企业实行了关停、转体、破产重组、民营、股份合作制、产权转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当年国营工业5家企业通过法律程序进行破产重组。到1999年，国营工业企业汇编只保留2户税利大户(隆回造纸厂、隆回卷烟厂)。隆回造纸厂从1998~2002年4年中上交财政收入(所得税)1426万元，平均每年356.5万元。国营商业汇编到2002年只保留县肉食总公司。

1978~2002年，全县企业收入5354.23万元，占全部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的3.9%。

### 四、专项收入

县级的专项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和教育费附加收入。隆回县从1984年开始征收排污费，在“其他收入”类中列项，1987年起改列“专项收入”类。1987~2002年共征收排污费870万元。1986年7月1日起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1988年前，该项收入未纳入财政总决算。1989~2002年累计教育费附加收入为1904万元。1986~2002年，全县专项收入累计2801.3万元。

## 五、其他收入

罚没收入 包括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其他杂项收入、契税收入等项目。1988年起，契税纳入“农业税”收入科目。1994年起，其他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纳入“其他收入”科目。1978~2002年，以上其他收入总额为4.16亿元(其中：罚没收入2.3亿元，杂项收入9037.0万元，其他行政性收费收入789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1669万元)，占全部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的30%。这类其他收入24年来的增长速度居各类收入之首。2002年达到5972万元，是1978年6万元的995倍。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收入1995年以后增长很快，2002年两项收入分别达到3503万元、1243万元，在县级一般预算收入中占很大比重。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是对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人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的调节基金。1989年1月开征，1996年停征。1989~1995年全县共征集134.8万元，50%上交中央财政，50%留归县财政。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1996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征国有资产占用费。先征后返，计入零基预算基数。1997年对县属企业开征，列企业收入。1998年将国有资产占用费统一列资产经营收益。1998~2002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累计入库839万元。

## 六、上级补助收入

1978年，上级补助收入只有70.7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4.7%。2002年，上级补助收入达到20641万元。补助项目有：税收返还补助4235万元，体制补助6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85万元，调整收入任务增加或减少补助1310万元，增加工资中央补助5229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3025万元，所得税返还收入701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3826万元，各项结算补助667万元，其他补助63万元。1978~2002年累计上级补助收入9.22亿元。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978~2002年，隆回财政总支出21.73亿元。累计赤字1519万元。

### 一、上解支出

1978~2002年，隆回财政共上解支出1.53亿元。其中1978~1984年财政体制上解1900.71万元。1985~2002年农业税差价超收上解2579.10万元。1983~2002年屠宰税上解974.08万元。1988~2002年解交中央财政借款2448.7万元。1995~2002年上解税务、工商、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体制上划经费1555万元。1999~2002年上解世行贷款归还本息扣款1875万元，其他扣款上解1416万元。1997~2002年粮食风险基金上解671万元，其他上解1354.06万元。

### 二、经济建设费支出

1978~2002年，全县经济建设费共支出4.13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9.02%。“五五”时期(1976~1980年)由于增加简易建筑费和农业、林业、水电、气象事业费，1978年、1979年、1980年经济建设费占财政总支出分别为46.84%、41.15%、30.04%。“六五”时期(1981~1985年)压缩了经济建设，基建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经济建设费只占财政总支出的23.66%。“七五”时期(1986~1990年)经济建设费占财政总支出20.61%。“八五”时期(1991~1995年)经济建设费占财政总支出的17.41%。“九五”时期(1996~2000年)由于增加农业生产和不发达贫困地区投入，经济建设费占财政总支出21.71%，比“八五”时期有所增加。2001~2002年，由于文教卫生、行政管理和其他支出费增加，停建楼、堂、馆、所，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经济建设费占财政总支出比例相对减少。2001年为15.84%，2002年为10.6%。

### 三、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1978~2002年,全县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共支出7.76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35.70%,年递增14.31%。其中教育支出6.06亿元,文化1037.28万元,卫生7531.28万元,公费医疗2858.98万元,科学177.26万元,体育207.51万元,广播电视1241.71万元,计划生育3104.10万元,党政群干部培训410.20万元,其他事业费361.33万元。该项支出在“五五”时期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40%，“六五”时期为46.44%，“七五”时期为44.66%，“八五”时期为43.50%，“九五”时期为30.23%，2001年为33.77%，2002年为34.27%。

“九五”开始,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下降。原因是:1997年起,教育部门1200多名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教育事业费支出”改为“行政事业离退休费支出”,是年支出为739.28万元,1998年为792.7万元,以后逐年增加;1994~1999年,为解决教师的生活补贴和误餐费,制止乱收费,隆回县人民政府同意教育部门在开学时,除收缴学费、学杂费外,小学每生每期加收30元,初中每生每期加收40元,高中每生每期加收50元,6年内共计收费5573万元。2001年,为规范教育部门的计划外收费,县政府制定《隆回县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门收取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包括择校费、建校费和计划外学生收费等),2001年3635万元,2002年5644万元,全部通过财政专户拨付给教育部门开支,均未计算在财政总支出表中。2002年,县文化局、县体育局、县卫生局机关行政在编人员的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由原来的事业费列支改为政府机关经费列支,相应的增加了行政管理支出比重,而减少了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比重。

### 四、社会保障等费支出

1978~2002年,全县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2.15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9.9%。其中抚恤费2970.56万元,占该项支出的13.83%;干部职工离休、退休、退职费1.28亿元,占59.45%;社会救济福利费964.62万元,占4.49%;自然灾害救济费2314.9万元,占10.78%(其中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997万元);1998年起,设社会保障补助费2244万元,占10.45%;其他民政事业费215.1万元,占1%。

### 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1978~2002年,全县行政管理费共预算支出4.85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2.34%。其中行政费支出3.39亿元,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69.81%;政法费支出1.47亿元,占30.19%。县内各单位行政管理费实际支出为5.53亿元,其中行政费3.93亿元,占该项总支出的71.15%(其中个人经费1.84亿元,公用经费2.09亿元);政法费1.59亿元,占28.85%(其中公安经费9969.30万元,司检法经费5977.77万元)。行政管理费在“五五”时期为16.41%，“六五”时期为17.55%，“七五”时期为16.08%。

“八五”、“九五”时期,由于每年有上百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城镇退伍兵、志愿兵安置在行政单位,导致行政单位人员不断增加。1993年,行政单位人员实行工资改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3096人,人平月工资达到261.24元,增幅较大;1996年起,行政单位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县财政按每人每年600元的公务费做为固定基数拨付给所属单位。同时,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公检法司的公务费标准和人员待遇标准要重点调高,县财政从当年起对公检法司各单位的罚没收入实行提成返回。1997年,公检法司随收列支的办案经费由“其他支出”调整为“公检法司支出”。1999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级别工资进行调标和普调,人均月增资135元。2001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2727人进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的标准调整,人均月增资199.62元。同年开始,全县行政单位3054人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人均奖金654.37元。由于行政费中的人员经费刚性支出增长很快,致使“八五”以后,行政管理费在同期财政总支出中的比例有较大提高,“八五”时期为23.25%、“九五”时期为22.95%、2001年为24.93%、2002年为23.55%。

### 六、其他支出

1978~2002年，全县累计其他支出2.8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13.04%。其中国防战备费79.02万元，价格补贴2638.2万元，环保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支出2855.9万元，税务、统计、财政、审计等部门事业费5287.10万元，其他1.75亿元。

###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978年，撤销县财税管理站，设立县财政税务局。1984年4月，县财政局从县财政税务局析出。1995年2月，设置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为具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副科级单位，隶属财政局管理，1997年4月更名为县收费资金管理局，升格为正科级单位，2002年1月合并于县财政局，保留牌子。1996年2月，设置隆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副科级单位，隶属县财政局管理，2002年1月撤销。2001年3月，设立隆回县财务会计管理核算中心，为隶属于县财政局的副科级事业机构。

2002年10月，隆回县财政局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一、财政体制

1984年，建立乡、镇财政机构。区设财政所，为县财政局派出机构；乡、镇财政所，为县财政局基层单位，受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双重领导。1995年，撤区并乡镇，全县设26个乡镇财政所。2000年4月，全县乡镇财政所及其人员的人事管理权下放给乡镇，乡镇财政所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县财政局协助管理。2001年，乡镇全面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集中管理核算，根据乡镇财政改革的需要，乡镇财政所及其人员的人事管理权收归县财政局，乡镇协助管理。

县内财政体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不断地进行改革和调整。1978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一定五年”的办法。1985~1987年实行“定额补贴，一定五年，多收多支，超支不补”的办法。1988年，对区、乡、镇的财政体制进行改革，采取“定收定支，收支包干，比例递增，超收分成，短收分担，一定三年”的管理体制。1991年起，区、乡、镇财政包干在总结前3年经验的基础上，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短收分担、超支不补、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包干体制。1994年，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确定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1995年起，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上解、定额补贴、自保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1998年，继续深化财税改革，推行乡镇国库和“费改税”试点，完善综合财政预算，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改革教育和计划生育等重点支出投资体制。2002年，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上解，定额补贴，自保平衡，一定三年”的分税制财政体制。

#### 二、预算管理

**一般预算管理** 1978~1979年，隆回县财政一般预算，根据上级分配的收支指标，考虑本年度财政经济发展趋势，按照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分成的办法编制。将固定比例留成收入作为当年财政收入，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不得自行增加结转项目，不得虚列结转数。1980年起，实行财政包干，以1979年财政收支决算为基数编制当年预算。制定财政收支包干的奖罚规定，实行“超收分成，超亏分担，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年终决算专项拨款进行单元结算，预算包干结余当年不列支出，也不转预算外，如数结转下年留给包干单位继续使用。1983年，县卷烟厂财务体制上划。1985年起，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的原则，在保证教育、科技、农业三个重点的前提下兼顾一般，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编制预算。决算不再编列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收支，地方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作为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核定基数，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1992年，县卷烟厂财务体制下划，省核定卷烟税定额上解1470万元。是年1月1日，《国家预算管理条例》施行。1994年，对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全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全年经费一次性安排到位。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1996年开始，对县直72个行政事业单位(含自收自支单位2个，不含教育系统和卫生系统的差额预算单位)推行“核定基数、统一收支、内外统

管、超收分成、短收自负、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综合包干、一年一定”的零基预算管理办法，打破了以上年基数为预算编制依据的传统方式，将预算内外收支融为一体。当年纳入零基预算管理的预算外收入 1464 万元，预算外抵支收入 748 万元。纳入零基预算管理的人数 29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70 人，离岗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585 人。纳入零基预算管理的收入包括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和其他预算外收入，核定行政性收费收入任务 412 万元，罚没收入任务 540 万元。1997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实行罚缴分离，但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除外。1998 年起，在实行零基预算的基础上，对县直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综合预算，核定基数，统一收支，内外统管，超收分成，短收自负，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综合包干，一年一定”的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是年起，财政决算以财政拨款数作为列报支出的依据。1999 年 10 月，对全县 44 个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1584 名在编在职人员实行工资统发试点。2000 年 3 月统发单位增至 92 个，2001 年 6 月增至 312 个，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至 2002 年 12 月，纳入县级工资统发的单位为 308 个。2000 年 4 月，设立县财政工资资金专户，缴入县国库的一般预算收入的 76% 纳入工资资金专户，以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以后，相继设立了扶贫资金专户、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是年 3 月 1 日，《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施行。2002 年，各乡镇按照县人大《关于乡镇人大监督本级财政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科学、合理、规范的年度收支预算。乡镇年度收支预算，每年 3 月底以前，先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局审核后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财政局共同监督执行。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发生的年度收支变化，确需调整预算的，报县审核批准，再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初审后执行，并报下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否则追究审批人和经办人的责任。是年 1 月 1 日，《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施行。

1983 年，县财政首次出现赤字，至 1994 年累计达到 2163 万元。1995 年起，县内财政收入连年增长，至 1999 年，除消化所有财政赤字外，县内当年净结余 235 万元。自 2000 年起，由于县财政要分年度偿还六都寨水库灌区世界银行贷款本息、农村合作基金会与供销社股金再贷款、财政周转金与国债转贷利息等，县财政再次出现赤字。2002 年，县财政累计赤字 1519 万元。

**基金预算管理** 1997 年，排污费收入和教育费附加收入等专项收入由一般预算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其中排污费收入 70 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167 万元。1998 年后仍纳入一般预算收入管理。1998 年开始，地方财政部门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包括文教部门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农业部门基金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部门基金收入和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86 年，开始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1987 年，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1993 年，规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是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施行。1995 年 1 月 1 日，《湖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是年 3 月，成立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管理局，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财政专户储存单位 105 个，专户储存资金 4321 万元。1996 年起，所有纳入零基预算和综合财政预算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999 年，全县预算外专户资金收入完成 1.03 亿元。

### 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一)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953 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坚持按预算办事。对没有收入或没有经常收入的，收支全部列入国家预算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对有比较经常性业务收入来源的，收支相抵后的差额纳入国家预算的事业单位，实行差额管理。

**全额预算管理** 包括行政、公费医疗、学生学杂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等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管理。1979 年，对行政事业财政管理进一步采取措施，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把压缩指标计算到每个单位，控制拨款；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凭证限额供应；从严审查基建计划，重点审定危房翻修。1987 年在实行“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基础上，每人月

压缩公务费 2 元，小车费压缩 20%，业务费压缩 10%，以解决新增机构和个别单位业务费不足的问题。1992 年继续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1996 年对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教育系统和卫生系统的差额预算单位)，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实行“核定基数，统一收支，内外统管，超收分成，短收自负，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综合包干，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98 年实施《行政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全国统一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9 年，全县清理临时工 1945 人，清退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民办教师 346 人，减少了财政供养人员。2000 年，实施《隆回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对全额单位实行“综合预算，核定基数，统一收支，内外统管，超收分成，短收自负，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综合包干，一定一年”的管理办法，对差额预算单位实行定额或定项补助，对自收自支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对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费，按县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事局确定的标准安排，实行财政统发；各项津贴、补贴发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单位发放奖金，必须经县政府审查批准。对小车支出，严格控制数量，加强燃料、修理、保险的管理，并鼓励工作人员出差乘坐公共汽车。对会议费，县财政只负责县审定的全县性工作会议费，并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和规模，严禁发放纪念品，严格控制材料打印。电话费支出，要求各单位严格控制电话机数量和话费开支，严格公款配置个人移动电话，严格执行移动电话费报销标准，有效控制“人”、“车”、“会”、“话”等经费支出。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和范围，按照先保工资、后保其他的原则进行安排。

1998 年起，教委机关及其二级机构、12 所高中、2 所职中、教师进修学校和 26 个乡镇学区，推行综合财政预算。2001 年起，实行教育经费体制改革，改变由教委归口统一核算的方式，县直学校 做为一级预算单位，由县财政直接管理，乡镇学校经费委托乡镇财政所专帐核算，取消乡镇学区分配教育经费的职能。中小学学杂费的管理，1983~1984 年，县教育局以小学每生每年补助 0.5 元，中学每生每年补助 3 元的标准补贴给学校，弥补学校的经费不足。1985 年，标准

大幅提高，小学低年级每学期 13 元，高年级 15 元；初中每学期 21.7 元，高中 22.5 元。使用范围除上交区镇学区，集中调剂使用的部分外，其余均用于学校组织的集体教学活动、校舍修缮、教学用品添置，弥补公务、业务费不足及学生使用水电等开支。1989 年下半年开始，每期由物价、教育、财政三部门联合行文，确定每学期中小学学杂费标准。

**公费医疗费的管理** 1984 年，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县《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推行基本医疗费加工龄照顾的办法。1986 年 1 月起，又实行两点改革措施：改革医疗处方笺，自费药品与公费药品分开填写，分开计价，改进结帐办法，一律由病人自己垫付药费，以现金结帐，避免无病小养，小病大养的弊端。1997 年，县政府下发《隆回县公费医疗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定点医疗，凭证就医，四家管理，三方负担”的管理办法，做到照顾重病，兼顾全面，减少浪费。2001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印发《隆回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7 月 1 日成立隆回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站，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正式启动。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的管理** 1978~1994 年由县财政局按县民政局的计划分拨到区、社(乡)，1995 年后按方案下拨到各乡镇。从 1999 年 10 月开始，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对持有隆回县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行最低生活保障。

**差额预算管理** 包括医院、剧团等单位经费的管理。1980 年前对县剧团实行“核定预算，差额补助”和“专项拨款”，1980 年后按演出场数给予补助。1987 年包干补助达 3.7 万元，1988 年县剧团撤销，人员分配到各单位。1982 年对县医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按核定的病床数，实行差额补助，区、公社医院按人均实行差额补助。从 1996 年起，按照零基预算、综合预算平衡的原则，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实行差额补助。

**农业财务管理** 1978 年以来，对农、林、水、气象事业费的管理，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企业化管理三种形式。其中，县直农口主管部门及乡镇农口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1978~1995 年，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财政预算实行基数法；1996~1999 年，实行零基预算；2000 年以后，实行综合预算。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从 1995 年起，与其他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同口径、同标准安排预算，其中乡镇农口单位的转体人员经费，按有关政策给予适当的补助。国家和地方投入的支农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兴办集体事业。从 1979 年 7 月起，支农周转金一律改无偿使用为有偿周转使用。1990 年，隆

---

回县设立农林特产税源发展基金，做为农林特产品生产发展周转金，有偿投放于发展农林特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1998年8月1日，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全面取消财政周转金；支农周转金和农林特产品生产发展周转金停止投放，只进行清理回收。1979~1998年共投入支农有偿周转金4319.73万元，1990~1998年全县共投入农林特产周转金422.7万元，建立和巩固了一批产值、税收上规模的乡镇骨干企业和农产品中药材基地，使一大批专业户、重点户脱贫致富。

## (二) 政府采购

1999年9月开始实行政府采购，由财政局文教行政股具体负责实施，当年全县有6个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实际支付采购金额63万元。2000年有12个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实际支付采购金额171.7万元。2001年3月，隆回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成立，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日常事务，制订《隆回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确定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工程、服务三方面。货物方面有公务车辆、专用设备、电器设备、书籍课本、体育器材、医疗药品、器材器械、救灾物资、粮食、退耕还林物资等采购；工程方面有房屋维修、市政工程、绿化美化、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方面有印刷、会议、外事接待等。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方法有联合采购、直接采购和委托采购。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采购方式。在较大项目中，县采购中心邀请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及纪检、监察、审计、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增强透明度。2001年，实行政府采购78次，其中公开招标5次，采购预算资金1118万元，实际支付采购金额976.2万元，节约资金141.8万元，节约率为12.68%。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采购181批次，其中公开招标8次，采购预算资金1902万元，实际支付采购资金1640万元，节约资金262万元，节约率达13.8%。

## (三) 工资统发

1999年10月，开始工资统发试点，对县直全额预算拨款的32个行政事业单位和桃洪镇所属12个教育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实行统发，属全省首批工资统发试点县之一。当年，工资统发人数1581人，月统发工资总额82.6万元。

2000年3月，工资统发范围扩大到全县所有的全额预算拨款的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县属高中经费实行包干制未纳入工资统发范围)，工资统发单位增至92个，统发人数增至2856人，月工资统发为149.3万元。

2001年6月，又将乡镇初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的工资实行统发，统发单位312个，人数9423人，月工资统发总额500.9万元。

2002年12月，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实行工资统发的单位308个，统发人数9482人，月统发工资总额713.3万元。

根据《隆回县财政负担人员工资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工资统发确保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档案工资，即行政单位人员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保留工资、浮动工资、未纳入的津补贴奖金等；事业单位人员的职务工资、活工资(津贴)、教(护)龄工资、浮动工资、未纳入的津补贴奖金、提高工资标准等。误餐费、生活补贴不属于工资统发确保范围。

## (四) 会计委派制和集中核算

为加强财政监督，严格统一开支标准，隆回县于1999年进行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由县财政局向县委办(下面统管21个单位)、县政府办(下面统管11个单位)、教委、林业局、建委、卫生局、粮食局、交通局、公安局、法院、国土局、畜牧水产局、一中、二中派驻14个财会股(组)。4月12日，18名委派会计全部到位，分别担任被委派单位的财务股长(或副股长)或主办会计。

2000年，进一步推行会计委派制，县财政局在民政局、计生委、检察院、司法局、农业局、水电局、农机局、物价局、环保局、房产局、人民医院、中医院增设12个财会股(组、室)，县政协办财务纳入县委大院财会组管理，同时撤销粮食局、一中、二中的会计委派机构。全县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单位增至54个，增派第二批委派会计9名。

1999~2000年，全县委派会计单位共撤销不规范银行帐户140个，清理整顿小金库6个，收缴违纪金额80.6万元，节约各项开支562万元，收回个人借欠款42万元，为财政和单位增收800多万元。隆回县的经验，在湖南省、邵阳市纠风暨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上得到推介。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和深化会计委派制，根据中共隆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县财务会计管理核算中心于2001年3月16日成立，4月7日挂牌办公，为隶属于县财政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机构，内设6个股室(办)，并归口管理县财政局驻林业局、计生局、公安局、法院的4个会计委派机构，其他的委派会计机构及纳入集中核算管理的单位的会计机构全部撤销，全县共有71个预算单位和8个临时机构纳入财务会计管理核算中心集中管理。2002年，纳入财务会计管理核算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又增加22个。

2001~2002年，财务会计管理核算中心规范和完善了县直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了县直各单位的津贴、补贴标准及发放范围。为各单位共收回借欠款746万元；取消不合理津、补贴72项；核减不合理的津贴、补助、奖金124笔，共节约资金486万元；拒报不合法支出544笔，金额492万元；盘活闲置固定资产价值639万元；协助清理划缴公款消费调节基金180多万元；督促各单位完成财政收入6820万元。

#### (五)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78~1979年，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凭证购买，专项审批”的控制措施，明确规定对小汽车、沙发、电冰箱等28种商品实行专项控制。1984年7月，控购办公室定为财政局常设机构。1986年后，全面落实指标管理，严格执行指标控制和专控商品的审批，购买额比上年减少。1987年，贯彻执行有关严格区分生产用和非生产用专控商品的规定。1988年，认真做好乡镇企业和城镇街道企业控购管理工作。1992年1月20日起，开征“控制购买专控商品调节基金”。征收标准：进口小汽车、摩托车征收价款的20%，国产小轿车、二轮摩托车征收价款的15%，其他专项控制商品征收价款的10%，省产吉普车、旅行车、三轮摩托车减半征收。1993年，专控商品品目由原来的32种减少到8种。1996年，制定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核算范围。1997年，对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购置小汽车实行定点供应管理。1998年，对单位小汽车实行清退定编，并对公款消费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征收政府调节基金。征收标准：属计划内的支出征收比例为2%，无计划或超计划部分按30%征收。1999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燃料、维修费实行定额包干管理。2000年，专控商品品目减少到5种。

#### 四、国营工商企业财务管理

1973年以后，国营工商企业财务管理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执行。从1984年3月5日起，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992年财政部颁布《企业财务通则》，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固定资产** 1979年，对国营企业全面清产核资，清出待处理的固定资产损失134.9万元。当年，改固定资产无偿调拨为有偿调拨。1982年，交通企业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有，即按国拨固定资产年末数征收2%的固定资产占用费(1983年停止执行)。1994年，13户国有工业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清出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706万元，占全部资产损失总额的8.9%。同时，为解决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差价悬殊问题，按国家统一标价，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固定资产(土地除外)通过价值重估由原值5052万元，增加到7602万元，净增2550万元，增幅为50.47%；净值由3341万元，增加到4808万元，净增1467万元，增幅为43.91%。1995年，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国营商业企业(饮食公司除外)清出固定资产待处理损失74万元。固定资

产重估价由原值 676 万元(包括土地)增加到 1315 万元,净增 639 万元,增幅为 51.44%;净值 366 万元,净增 322 万元,增幅为 46.8%。企业清产核资后,价值重估的升值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冲减资产损失和潜亏挂帐。

**流动资金** 1978~1983 年,企业定额以内的流动资金,由财政确定予以拨足,超定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县财政定期进行清仓查库和清产核资。1980 年清查时,全县流动资金净损失 87.56 万元,超储积压物资 65.86 万元。同年,邵阳地区核定隆回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 330.9 万元,比来自有流动资金增加 146 万元,核定流动资金总额 469 万元。1983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不再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从 7 月 1 日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90 年起,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在交纳所得税前从利润总额中 10%的幅度内,补充流动资金。1994 年,13 户国有工业企业清产核资试点,清出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6575 万元,占全部资产损失总额的 83.26%。1995 年,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县属国营商业企业(不包括饮食公司)清出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190 万元。同年,国家流动资金改为国家资本金。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1987 年前,国营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由企业主管部门按实际提取数集中一部分交财政代管,在本系统内调剂使用,其余留做企业自行安排。1987 年 7 月 1 日起,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停止按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全面实行分类折旧。1991 年,固定资产折旧率增提 2~3%,1991 年前,已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已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在 1993 年底前,仍可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19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计提。1995 年,对有承受能力的企业,实行加速折旧。同时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估价入账,提取折旧基金。

**利润** 1988 年,县有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中央和省“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上交利润: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和实现利润全留,亏损企业定额补贴包干。同时又全面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和企业内部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当年 24 户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承包利润基数 323.8 万元,年终实现利润 617.9 万元,超承包基数 90.8%。企业得分成利润 125.9 万元,其中隆回造纸厂 88.7 万元。1990 年,国营企业继续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第二轮承包。当年,县经委 20 户企业有 14 户企业承包,全年承包上交利润 193.5 万元,实际上交 157.8 万元。县药材公司和县煤炭公司两户分别多分成 6 万元、2 万元。1994 年,13 户国营工业企业清产核资试点,清出累计亏损 6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18.13%,其中:经营亏损挂帐 608 万元,占 91.2%;潜亏挂帐 18 万元,占 2.7%。1995 年,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县属国营商业企业累计亏损挂帐 9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亏空 198 万元。是年,企业福利基金超支部分,计入成本费用。1995 年前企业发生的亏损,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用所得税前所得额予以弥补,未弥补完的用企业盈余公积金弥补。1998 年,对利税大户实行销售费用大包干和成本定额法及节约奖、超产奖等奖罚措施。隆回造纸厂当年实现利润 5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2%。1998~2002 年隆回造纸厂共实现利润 1831 万元,平均每年实现利润 366.2 万元。

**风险基金** 1995 年,县内粮食企业财务下放县管理,实行粮油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经营两条线运作。建立相应规模的粮食风险基金。财政负责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开设、资金到位、拨付、清算、使用管理和监督。1999 年,邵阳市对隆回县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实行“总额包干、一定三年、超支不补、节余归己”的管理办法。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每年 330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 76%,即 251 万元;县级财政负担 24%,即 79 万元。从 2002 年起,按照“增加补贴、调整范围、奖励销售”的原则,实行新一轮包干。1996 年,县建立副食品风险基金作为发展副食品生产,是控制物价涨幅,保持市场稳定的专项调控资金。

**工效挂钩** 1988 年起,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经济效益以上年实现税利上交额,加上用新增利润归还贷款和基建改扩建贷款 50%视同上交税利为基数,由财政、劳动部门核定挂钩浮动比例,税利和上交税利增长,工资总额也增长;上交税利减少,工资总额相应下浮。年初进行核定,年末进行结算。1998 年,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用工效挂钩的办法决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的提取,用指导线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的实际发放。对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财政、劳动部门确定的当

地工资指导线标准提取和发放职工工资。2000年，人均工资增长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工资指导线的15%，也不得出现新的结余工资。

## 五、基金和专项资金管理

**住房资金管理** 住房资金主要包括城市住房基金、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其他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住房公积金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财政监督运行。1992年，县内开始收取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主要是自管公房的租金收入。当年支出102万元，用于自管公房的维修和住房建设。1993年冬，县制定城镇公有住房向职工优惠出售的一系列政策。当年住房基金支出达397万元，主要是行政企事业单位为适应房改而增加了建房支出。1994年，有59个单位向职工出售公房（其中：行政事业单位44个，企业15个），出售住房面积5.84万平方米，售房收入565万元，其中城市住房基金9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475万元。1995年，出售公房的单位33个，出售面积2.84万平方米，出售收入339万元，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住房资金支出猛增至644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的建房支出和集资建房。1996~1998年，全县住房资金收入1139万元；支出1422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建房支出和集资建房。至1998年底，全县城市住房基金滚动增值22万元。1999年9月起，县政府决定公房出售由标准价向成本价过渡，全县补缴差价80万元。2000年1月起，县政府决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体制，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集资建房停止。

**防洪保安资金征管** 1995年，县开征防洪保安资金。各流通、工交、邮电及私营企业、事务所按当年销售（营业、业务）收入的1%征集（批发为主的流通企业按0.8%）；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建筑安装企业按当年利息（业务、工程结算）收入的2%征收；私营企业按当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征收；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30元征收；非农业建设新征占用土地按每亩1000元征收；在职职工按个人月工资301~400元，401~500元，501~800元，800元以上

上四个档次分别征集20元、30元、50元、80元。2001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湖南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管理办法》，征收标准确定为：凡有销售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城乡个体工商户、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销售（营业、业务）收入的0.6%征收；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按上年利息（保费）收入的0.4%征收；在职职工按个人月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政策性补贴和津贴）分305~500元，501~800元，800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征收20元、50元、80元；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每亩征收800元。

防洪保安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除按规定上缴省、市部门后，由县集中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重点防洪保安工程建设、病险水库的处理以及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农业专项资金管理** 国家投入隆回的农业专项资金包括农、林、水三个方面的资金和扶贫资金。农业方面主要有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方面有防汛抗旱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人兽饮水工程建设资金等。上述专项资金的安排，由县农业领导小组确定项目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实行专人、专户、专帐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国债资金管理** 1997~2002年，国家对隆回县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计2031.02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建设工程、商品粮基地、中小学危房改造、乡镇卫生院建设、六都寨水库灌区配套工程建设、乡镇公路建设、水土保持和花六公路、南麻公路、周温公路等公路及桥梁建设以及建华少儿活动中心、小沙江地区中药材基地、魏源图书馆等项目建设。由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实行专人、专户、专帐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债务管理** 1993年以后，隆回有2个项目从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加上县配套资金共折合人民币74.92万元。项目实施的8年中，免费治疗3682例肺结核病人，治愈3149例，治愈率为92.94%，为防止全县肺结核疾病的传染及耐药结核病人的产生做出了贡献。六都寨灌区项目为16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8亿元，由中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承诺归还。

项目的实施使六都寨水库灌区工程基本竣工，2002年进入扫尾阶段。1999年，根据国务院指示，隆回农村合作基金会撤销。为偿清欠款，当年9月县向市借款3945万元，2000年11月又借款3250万元，共计7195万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财政局签订按期归还承诺，借款偿还给存款户。2000年，县向市偿还789万元，2001年起，按季付息，年终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按本金的10%扣除。2000年，根据国务院指示，隆回撤销供销社为筹集资金而设立的内部银行。由于其无力全部偿还集资款，向市借款369万元，由供销社系统各集资单位签订归还承诺，借款偿还给各集资户。2001年起，县向市按季付息。

## 六、国有资产管理

1991年以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产权管理主体多元化的管理体制。1991年7月，隆回县财政局增设隆回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专门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当年，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财产登记工作。1992年，转发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并组织试行。1993年，首次对全县所有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同时对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对单位财产建帐建卡。1994年，对13户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通过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国家资产占用量，达到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目标。1995年，县人民政府颁发《隆回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当年，对全县所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1996年2月，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当年，对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产权登记。是年，全县开征国有资产占用费，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征收资产占用费。1997年，全县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对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1998年，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和产权登记工作施行评比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财产)全面实行账、卡登记制度。1999年，重点加强了乡镇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对全县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确认。全县国有独资企业国家资本总计3.6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97亿元，资本公积1.63亿元。全县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总计1730万元，其中中国有股本1551万元，国有资产公积179万元。2000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对国有资产处置实行集中拍卖的通知》，严禁低价处理国有资产，进一步规范了单位的资产处置行为。2002年，对全县预算单位进行了清产核资。

## 七、收费管理

1978年后，县级财权扩大，预算外资金收入增长很快，当年达851.7万元，相当预算收入的56%。1985年，预算外资金收入项目增至60多个，收入总额1069万元，相当预算收入的60.7%。1986年起，预算外收入交由财政部门专门储存，实行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当年，预算外收入总额为1793万元，支出1301万元。有42个单位实行专户储存，存储金额100万元。1994年，湖南省颁布《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按性质将原预算外资金范围的收费划分为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专项收费。其中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管理，金额缴入金库；事业、专项收费仍做为预算外资金，属国家所有，单位具有使用权，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储存，实行收支两条线。当年全县收缴行政性收费3893万元，预算外资金缴入财政专户金额为2284万元。1995年3月，隆回县行政性收费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成立，预算外收入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同年3月，全县开征预算外政府调节基金。1996年，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1997年，开征企业国有资产占用费。1998年3月，对公款消费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征收政府调节基金。当年，国家相继取消大部分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以后逐年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8月，全面落实省里规定，罚没收入实行银行代收代缴。2001年7月，在县政务中心设立收费窗口，对涉民收费实行直接收取。2002年11月，建立非税收入管理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外政府调节基金，公款消费调节基金、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专项收入等统称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征收、预算、支付”三分离的管理模式。

## 八、财政财务监督

1980年7月，县设立财政监察股。1981年4月，聘请兼职财政监督通讯员34名。1987年以后，财政财务监督主要通过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法规监督检查来实施，严肃财经法纪、平衡财政预算、严控财政支出。是年，成立隆回县税收财务物价大

检查办公室，简称“三查办”。由县财政局牵头，联合税务、物价部门，对税收、财务、物价三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检查，简称“三大检查”。1987~1997年，每年从各单位抽调财务人员组成若干个检查组，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共查出违纪金额4356.3万元，入库2552.6万元。1998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不再进行三大检查，只进行法规监督检查。从1998~2002年，共完成监督检查单位176个，查处违纪金额1406.76万元，入库169万元。

## 九、会计管理

1987年，县内各单位在岗会计人员参加全县统一组织的《会计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专业财务会计》和《计算技术》考试，四科考试合格的，发放《会计证》。当年，县颁发《会计证》871人，1988年发证132人，1989年发证77人，1990年发证183人。1991年，换发全国统一《会计证》。当年未发证的344人参考，68人合格发证。1993年起允许不在财会岗位的有志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参加《会计证》考试，1994年对非在岗人员颁发临时会计证，发证78人。1995年起，乡镇企业和烟草行业的会计证统一换成财政部印制的《会计证》。1997年，重新统一换发新的《会计证》。2000年，再次换发《会计证》，同时开展会计人员普查，数据录入全国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1998年起，实行《电算会计证》考试，至2002年共有1311人合格发证。

## 第二章 税务

### 第一节 税制改革

1983年11月，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批示，财政、税务分设，税务系统在全省实行垂直管理。1984年3月9日，设立县税务局，并按行政区划建立11个税务所和金石桥、滩头税务所的税务检查站。

198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从当年第四季度起，开始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工作，由过去的税利并存改为不分企业大小和隶属关系，全部实行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经批准的微利和亏损企业除外）；税后利润由企业自主分配，企业再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隆回县确定隆回造纸厂、县卷烟厂、县氮肥厂、县百货公司、县药材公司以及省属县烟草公司、县石油公司等为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比例税率。其他为小型企业，适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县电影院、县新华书店和饮食服务行业分别适用50%、35%和15%的固定比例税率。是年10月1日起，试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在所得税方面试行集体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业所得税，同时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6年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商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加上在征的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共开征18个税种，另外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与教育费附加。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10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1991年停征建筑税，改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通过一系列税制改革，形成了一个结构基本合理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发挥调节作用的、以流转税与所得税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税制体系。

1994年1月1日起，实施新税制。同年9月，隆回县税务局分设为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和隆回县地方税务局。县国税局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和中央企业或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县地税局主要负责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征收。

### 第二节 税种

1978~2002年，隆回县征收的主要税种累计有23种。由税务部门代征的费用有3种。

---

**屠宰税** 1950年1月开征，50年代是农村的主要税源，对屠宰猪、牛、羊等牲畜的单位和个人按头征税。1978~1987年累计征收522.7万元。1988年后，由地方财政收取。1994~2002年，累计征收2172.7万元。2002年6月停止征收。

**工商所得税** 1950年1月开征，1985年1月停征。对工商企业的所得部分按比例征收5~30%。1978~1984年，累计征收594.43万元。

**盐税** 1950年1月开征，是对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资源税。隆回是非产盐区，盐税收入是历年来动用储备盐所纳的税。1978~1987年，累计征收93.2万元。

**工商税** 1973年1月开征，1985年1月停征。对工商企业按不同行业分别征收3~66%。1978~1984年，累计征收8044万元。

**集市交易税** 1982年6月开征，1984年9月停征。对在集市出售鲜猪肉和鲜牛肉等按交易额征收5%。至1984年9月，累计征收10.54万元。

**牲畜交易税** 1983年1月开征，1984年7月停征。对牛、马、骡、驴、骆驼等5种牲畜，按贸易额的5%征收。至1984年，累计征收5.62万元。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1991年1月停征。对有建筑工程行为的单位按投资额的10%征收。1985~1990年，累计征收285.8万元。

**产品税** 1984年10月开征，1994年1月停征。对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不同产品分别征收3~60%。1985~1993年，累计征收2.07亿元。

**增值税** 1984年10月开征，征税范围包括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商品，以及加工、修理修配。1985~1993年，累计征收4693.8万元。从1994年起，按新税制征收，至2002年，累计征收27031.1万元。

**营业税** 1984年10月开征，征税范围为从事营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1985~1993年，累计征收6141.9万元。1994~2002年，国税计征1513万元，地税计征11041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1月开征，1994年1月停征。对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分行业按10~55%的税率征收。至1993年，累计征收711.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1月开征，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纳税人在县城或其他建制镇的税率为5%，其他为1%。至1993年，累计征收1230.5万元。1994~1997年国税征收167.8万元，1994~2002年地税征收3578.5万元。

**个体户所得税** 1986年1月开征。就城乡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按7~60%的税率征收。至1993年累计征收116.5万元。1994年1月停征。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以城镇营业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经营产值的1.2%或房租额的12%的税率征收。1987~1993年，征收202.2万元。1994~2002年，征收1027.3万元。

车船使用税 1986年10月开征。对车船按种类、吨位定额征收。1987~1993年，征收75.3万元。1994~2002年征收354.4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 1991年起开征，1999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2000年1月1日起停征。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商品房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所征收的一种特定目的税。按0、5%、10%、15%、30%五个档次征收。至1993年，征收138.5万元。1994~2001年，征收655.4万元。

印花税 1994年开征。对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征税对象是规定的各种凭证，由凭证的书立、领受人缴纳。至2002年，累计征收459.8万元。

个人所得税 1994年开征。征税对象为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的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根据不同的所得项目，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至2002年，累计征收9719.9万元，其中国税征收753.5万元，地税征收8966.4万元。

消费税 1994年1月开征。征收品目有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汽油、柴油、汽车、轮船、摩托车、鞭炮焰火等11个。对不同的消费品设置了14档不同的税率。至2002年，累计征收16240.8万元。

企业所得税 1984年10月起开征。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实行33%的比例税率。至2002年，累计征收359.8万元；地税部门对中央企业以外的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至2002年，累计征收2910.4万元。

资源税 1994年1月开征。征税对象为开采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税范围为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等。税率按不同品种定额征收。至2002年，累计征收502.2万元。

土地增值税 1994年1月开征。是以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税率为30~60%。至2002年，累计征收71万元。

个人利息所得税 1999年11月开征。征税对象为个人储蓄存款利息，税率为20%。至2002年累计征收1468万元。

教育费附加 1985年开征。征收对象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和个人，费率为3%。至2002年，累计征收1408万元。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98年开征。征收对象为从事广告、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费率为3%。至2002年，共征收23万元。

社会保险费 2002年开征。征收对象为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费率为28%。当年征收21万元。

### 第三节 税收征管

#### 一、国税

1978年，推行“一员进户，各税统管，征管查合一”的税务征管制度。1982年，恢复税务登记制度。1985年，全面作好工商企业新的纳税鉴定。1988年，改征、管、查“三分离”为征、查“两分离”，改税务人员下户征税为纳税人主动上门申报纳税，并在桃花坪税务所进行“查、征分离”两条线的征管试点。1989年，新的征管模式初步确定为：“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1990年，县税务局对专管员实施定岗、定位、定职、定责、定任务的五定目标管理责任制。对企业的征管形式改过去“一人进厂，各税统管”为“一组进厂，查征分管”；对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

场的征管形式改“划片分管、巡回征收”为“定期定点征收、双线管理”的查征形式；对票款实行票证分离，双线上岗，改变专管员既开票又收款的做法。1991年，全县普遍进行税负调整，履行送税上门制度，形成检举偷漏和协税护税的风气。1992年，广泛开展促产增收活动。1993年做好新税制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994年，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开始实施。1995年，县国税局出台《税收征管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个体税收征管办法》，使税收征管有据可依，有标准可考。1996年，撤销原来按区设立的11个税务所，按经济区域流向建立6个征收分局和1个税务所。1997年，县国税局购置了征管用微机，装配于桃花坪分局办税大厅，使税收征管开始从手工向计算机操作过渡，实施了纳税人税款预储管理新办法，保证了税款及时足额入库。1998年，在已实现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基础上，完成基层办税服务的建设。1999年，按照“规范管理，严密监控，积极推进，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行以“十率”（即税务登记率、纳税申报率、税款征收入库率、欠税增减率、滞纳金加收率、申报准确率、处罚率、评税定税、发票管理、计算机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征管质量考核办法，同时进一步转换征管模式，实行办公、办税、网络“三位一体，厅室结合、集中监控，控大抓小，稽查分离”的征管新模式，县局征收科直接负责全县58户一般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对全县城乡个体私营经济实行驻乡征收、分片管理、集中稽查的管理模式。在县局建立数据采集中心，在完善办税服务厅（室）的基础上迅速建立起县局局域网络和各农村征收分局的远程通讯网络，运用计算机对征收征管工作进行全面监控。2000年，实行直接征收的征管新模式后，突出以申报纳税为核心，向前延伸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信息，向后拓展到稽核检查，全面纳入监控范围。全县验收合格的加油站，全部安装税控加油机。整顿普通发票管理秩序，提高了纳税人用票和消费者索取发票的意识，发票使用量大幅增长。

2001年，制定《隆回县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考核办法》，按照22%、25%、25%、28%设立季度均衡入库奖，与各征收单位的下拨经费、领导政绩、评先评优、奖金津贴挂钩，并实行局领导包片、科室挂点税务所的举措。“金税工程”全面开通，形成了“金税工程”四个子系统为依据的税收监控体系。2002年，县国税局与各税务所签订《完成收入任务目标责任状》，继续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在抓好县卷烟厂骨干税源的同时，对其他重点税源取消分配税收计划，做到有税尽收，无税禁收。在县城桃花坪税务所实行“卡折缴税，银行代征，银税一体，网络监控”的征收方式，把办税服务厅的功能延伸到各金融机构的储蓄网点，方便了纳税人，同时也减轻了办税服务厅的工作压力，税收入库率达到了99.98%。

## 二、地税

隆回县地方税务局为了加强税收征管，推出了以计算机网络，集中申报，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管理办法。

### （一）征管办法

**粘贴式发票** 1995年以前，发票大都采取复写式，造成票证失控，税款流失。从1996年起，对饮食、服务、娱乐业实行粘贴式定额发票。使用粘贴式定额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的税收征管，取消专管员管户办法，实行征收管理与检查两分离。1996年，进一步规范征管程序。发票领购人凭发票领购簿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填写《粘贴式发票请领申报表》，经审核后，按金额收取保证金或税款。推行粘贴式发票管理办法后，税收成快速增长势头。1996年较1995年增加税收100多万元，1997年比1996年增收300多万元。

**按帐查实征收** 1999年，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操作规程》，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工薪类人员个人所得税划分为3个等级，每月按10元、20元、30元的档次预交税款，1999年入库税款420万元。2000年，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进一步规范，实行按帐查实征收，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取得快速、准确、便捷的好效果。当年征收的工薪类个人所得税税款220万元，打破了以往吃平均粮的局面。

**最高定额限制** 县政府制定《隆回县个体行医税收征管办法》，对个体行医户月定额实行最高限制：2000年起，县城内每户月定额最高不超过150元，乡镇每户月定额不超过100元，偏远乡村从事医疗服务并无输液条件的每户月定额不超过40元；以后年度调整税收定额，每年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20%。推行该办法，规范了征管行为，统一了征收标准，平衡了税收负担，缓解了征纳矛盾，减轻了征管困难，促进了全县个体行医税收的稳定健康发展。2001年，全县征收入库个体行医个人所得税68万元。

**“四专”和协税担保** 1999年底，县政府制定加强建筑安装行业税收征管的“四专”制度和协税担保制度，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在选定承建单位后、开工建设前，必须向地税部门出具《协税担保书》，承担协助地税部门及时足额征收该工程项目应纳地方各税的责任，保证在支付所有工程款时都必须凭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据，并由建设单位先行支付承建单位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作为承建单位的纳税保证金缴纳到地税部门。地税部门内部，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建安税收征管，使用专门票据，建立专门征收台帐，实行专项管理办法。“四专”制度和协税担保制度推行后，偷逃、拖欠行为得到控制，税收大幅度增长。2000年入库税款532万元，较上年增长42%；2001年入库税款710万元，较上年增长33%。

**“一业两制”** 从2000年开始，对交通运输税收实行“一业两制”。即将农用车辆的税收征管职责继续保留在各个征收分局，由分局自行征收管理或委托交通管理和农机等部门代征；将挂交通牌照的客货车辆、农用中巴的税收征管职责集中到县局，由县局设立车辆税收征收管理所(2001年10月更名为第六征收分局)专门负责。车辆税收征管所自2000年7月开始运作，当年征收税款130万元，为上半年征收税款的近2倍。2001年征收税款230万元，较上年增长15%。各分局负责征管的农用车辆税收也稳中有升，2001年征收入库190万元，较上年增长11%。

**“两头控管”** 2001年7月，在县城娱乐行业中试行“两头控管”的办法，即对经营者逐户核定其月(年)营业额，按适用征收率计算出当月(年)应纳税额，下达《核定税款通知书》。领购发票时按票面金额缴纳的税款在当月核定税款中抵减，不足以抵减的补足；超过定额的按实际票面金额计算缴纳税款。该办法实施后，县城娱乐业全年入库税款82万元，为上年的2.6倍。

**以查促管** 对个人房屋出租和自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税收征管，采取“建立专门台帐、分段核定档次、按季申报缴税、集中检查清收”的办法进行管理。即分地域，分街道，按地理位置的优劣和房屋面积分档次核定全年应纳税款，要求房主按季主动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每半年组织一次纳税检查予以集中清收。对以缴纳增值税为主的个体“两税一费”户，采取建立专门台帐、按年核定税款、分月申报缴税、经常督促检查的办法进行管理。年初核定其一年的应纳税款，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当月税款，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经常性的纳税检查。对这两个行业，突出纳税检查，实行以检查保征管。2001年11~12月，隆回地税局组织对个人房屋出租税收进行集中检查清收，共清收1450户，入库房产税、土地使用税89万元，全县个人房屋出租税收较上年增长2.7%。2001年，县地税局组织个体“两税一费”专项检查，共检查重点大户22户，查补入库“两税一费”47万元。各征收分局也普遍开展“两税一费”专项检查，共查补入库“两税一费”90余万元。

## (二) 行政审批管理

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严格审批手续，健全审批环节，建立减免税台帐和减免税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和纳税户监督。每年的困难减免税达60余万元。

建立重大案件审理制度。成立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对税收稽查案件金额达20万元的必须经过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确保稽查质量。2000~2002年，共审理重大案件36起，退还税款5.6万元，取得了纳税户的信任。

建立和完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户的监控制度，开展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监控管理。按照邵阳市地方税务局的统一部署，从2001年起对向长江、魏武瑞等5人建立了个人所得税监控档案，初步尝试开展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进行跟踪

管理。建立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台帐，对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 万元、资源税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建立监管台帐。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实行籍册管理，及时掌握税源动态。

### (三) 票证管理

1988 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颁布后，结合隆回实际制定票证管理制度，确定每年 5 月为税收票证检查月，抽调专入、安排专款对所有领用票证的专管员和各乡镇的纳税户进行抽查。2000 年，核查 953 份通用完税证，清查核对 750 个村屠宰税票款，查处积压税款违章行为 5 起，入库税款 46 万元。

### 第四节 税务稽查

1981 年，全县开展税务大检查，共检查 499 户，查补工商各税 26.83 万元。通过检查，对工商业户建立了纳税鉴定和税收资料的分类立卷和保管制度，严肃处理了高平、小沙江、六都寨区发生的殴打税务干部事件。1983 年，开展全县性的偷、漏、欠税大检查，清查了国营、供销、城镇集体和农村社队企业 330 户，清出偷、漏、欠税 6.25 万元，当即入库 4.27 万元。清查个体工商户 2926 户，查出偷、漏税 16.5 万元，入库 14 万元。1985 年，全县开展偷漏税收大清查，自查补报 1189 户，补报税款 45.5 万元；税务干部专业检查 997 户，查出偷、漏税 52.6 万元。合计查出偷漏税 97.61 万元，当即入库 89.4 万元。1986 年，全县开展偷、漏国税清查，自查有问题的 633 户，补报税款 15.22 万元；税干重点检查 206 户，查补税款 26.38 万元。二项合计清查偷、漏税 41.6 万元，当即入库 43.57 万元。1987 年，全县开展清查偷漏税工作，共有 1381 户正常纳税户进行了自查补报，补报工商各税 42.9 万元，入库 38.4 万元；税务干部重点检查 282 户，查出偷、漏税 35.1 万元，入库 29.1 万元。自查与专业检查工商各税合计 78 万元，入库 67.5 万元。同时，处理了 8 起偷抗税和殴打税务人员案件，逮捕 2 人，行政拘留 3 人，罚款 12 人。1988 年，贯彻落实《全国发票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发票管理实施细则》。全县应自查的 2087 户，其中 2041 户用票户进行了自查，查出违章发票 13323 份、白条支付发票 26570 份，补报税款 19237 元。在自查基础上，各税务所组织了专业检查，全县共检查 1147 户，查出违章发票 49077 份，罚款 16048 元，追补税款 49753 元。在自查与专业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整改建制，切实落实了对发票的“四专”制度。1989 年，在全县开展个体税收和国营、集体税收大检查。查出偷漏税款 210 万元，入库 163.2 万元。1990 年，组建隆回税务局稽查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税收大检查。全县有 3936 户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自查，自查补税 64 万元；专业检查 2551 户，查补税 123.7 万元。1991 年，对全县 26 户酒类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取缔 15 家，补税罚款 13.2 万元；对 1857 台运输工具进行整顿，补税 14.9 万元；对 800 余户屠宰商进行清理，收回历年欠税 20 余万元。全年开展个体税收大检查，共组织区、乡、部门干部 565 人与税务干部一道检查定案和督促入库。全县 5660 个应查对象有 4153 户进行了自查，自查补报税款 13.5 万元。重点检查了 2632 户，检查应补税款 94.6 万元。两项合计应补税款 110.1 万元，入库 106.5 万元。1993 年，全县税收大检查，共检查国有、集体企业 190 户，个体、私营企业 1271 户，查补入库税款 136 万元。专案小组查处偷抗税大案 45 起，查补税款 76 万元，其中司法立案侦查 8 件，逮捕 1 人，起诉 6 件 6 人，免诉 1 件 1 人。1994 年，组成 8 个检查小组，进行为期 30 天的大检查。5863 户国有、集体、私营、个体及行政事业单位自查面 100%，自查补报税款 22 万元。重点检查 2668 户，其中企业 368 户，个体 2300 户，重点抽查面 45.5%，共查出税额及“两金”395.43 万元，入库 367.22 万元。1995 年，县国税局查获县制动液厂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头小尾将差额部分的收入及销售给个体户的全部收入记账外账金额共计 143 万元，偷税 23.4 万元，依法追缴全部偷税款并处以 20% 的罚款。1996 年，县国税局全年查结案合计 100 户，查补入库税款 180 万元。1998 年，县国税局分别对电力、医药卫生、文教、粮食、供销、汽修、加油等行业全面进行稽查，全年共查补入库稽查税款 620 万元。1999 年，进一步强化税务稽查，弥补收入缺口。全年共稽查 516 户，其中有问题的 401 户，结案 399 户，查补税款 472 万元，罚款 53 万元。新组建的隆回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税中队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种涉税犯罪行为，全年共查处各类涉税案件 36 起，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61 万元。2000 年，县国税局取消稽查收入任务考核制，不再给稽查局下达指令性收入任务，逐步实现收入型稽查向执法型稽查转变。完善了稽查内设机构设置，建立了税务稽查质量考核制和错案追究制，进一步落实了稽查税款“下查上收制”，突出严查重罚，案件公告，一次入户，各税统查。全年共查处涉税案件 22 起，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8 万元，治安拘留 1 人，刑事判决 1 人。2001 年，实行全县范围内的一级大稽查，采取所有一般纳税人与桃花坪所辖区内纳税人由稽查局直接稽查，和其他税务所辖区的小规模纳税人委托税务所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委托稽查组

---

的业务、选案、执法等方面归口稽查局管理。全年共查结税收违法案件 136 起，查补税款 203 万元，处不法行为罚款 11 万元。2002 年，制订新的稽查质量考核办法，采取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位一体的稽查模式，基本完成区域小稽查与统一执法归口管理相结合，逐步转型一级大稽查模式，奠定了执法型稽查工作基础。全年共查处案件 229 户，入库税款 287 万元，罚款 38.48 万元。

2001 年，县内加大专项检查和行业稽查力度，查处各类涉税案件 66 起，结案 63 起，查补入库税款 487 万元，处以滞纳金、罚款 65 万元。2002 年，共稽查 57 户，结案 55 户，结案率为 96.5%，入库税款 502 万元。